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164號

上訴人 余文家

訴訟代理人 蘇珮鈞律師

被上訴人 國鉅石材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池育修

訴訟代理人 彭煥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建字第18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減縮，本院於112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不在此限，亦為同法第446條第1項所明定。查本件上訴人於原審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639,950元本息，嗣於本院就本金部分之請求減縮為633,950元(見本院卷第80頁)，核屬減縮起訴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自可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04、105年間，陸續向被上訴人承攬如附表所示5項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兩造以口頭約定報酬以實作實算計價，待工程完成後，由上訴人製作報價明細表請款，詎系爭工程施作完畢後，經計算被上訴人應給

01 付如附表所示之工程款金額合計683,950元，然被上訴人迄今
02 僅支付5萬元，尚餘尾款633,950元（下稱系爭工程款）未
03 給付。爰依兩造間之承攬契約及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
04 求被上訴人給付633,9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5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工程於105年7月31日前即已全部完工，
07 並經兩造於同年8月1日至8日間結算完畢，扣除瑕疵修補費
08 用後，上訴人並無工程款可請求；縱認上訴人有系爭工程款
09 債權存在，因該請求權至遲自105年8月15日起即可行使，則
10 上訴人遲至111年7月1日始提起本件訴訟，顯已罹於2年之消
11 滅時效，被上訴人自得拒絕給付等語，資為抗辯。

12 三、原審就上訴人之請求，為其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
13 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除減縮部分外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
14 付上訴人633,9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5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6 四、上訴人主張其曾於104、105年間，陸續向被上訴人承攬系爭
17 工程，且在105年7月31日前均已完工，而被上訴人僅支付上
18 訴人5萬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請款單、施工日報表、通訊軟
19 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存摺封面及內頁等為證（見原
20 審卷第11-15、67-107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自堪信為
21 真實。

22 五、本院之判斷

23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就系爭工程尚有系爭工程款未給付，被
24 上訴人則提出時效抗辯。經查：

25 (一)按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
26 時給付之，民法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技師、承攬人
27 之報酬及其墊款，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滅時效，自請
28 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
29 第127條第7款、第128條前段及第1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30 文。又所謂請求權可行使時，乃指權利人得行使請求權之狀
31 態，亦即係指行使請求權在法律上無障礙時而言；請求權人

01 因疾病、權利人不在、權利存在之不知或其他事實上障礙，
02 不能行使請求權者，時效之進行，不因此而受影響。至義務
03 人實際上能否為給付，亦非所問（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8
04 85號、84年度台上字第2542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二)查，系爭工程已於105年7月31日前完工，且經被上訴人驗收
06 後，上訴人最遲於105年8月15日即可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工程
07 款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2頁），是關於上訴
08 人系爭工程款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至遲即應自105年8月15日
09 起算；且上訴人亦未能舉證證明有何中斷時效之事由存在
10 （見本院卷第62頁），則揆諸前揭規定，上訴人就系爭工程
11 款之請求權，至遲於107年8月15日已罹於消滅時效，被上訴
12 人自得提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

13 (三)上訴人雖主張其曾陸續向被上訴人請求給付系爭工程款，然
14 被上訴人均一再藉詞拖延或惡意不回覆，致上訴人未能適時
15 行使權利以中斷時效，是被上訴人於訴訟中提出時效抗辯，
16 顯有違誠信原則且屬權利濫用，自不應准許云云。然查，觀
17 諸上訴人就前開主張提出之證據資料即兩造間之通訊軟體LI
18 NE對話紀錄（見原審卷第133-137頁），雖可見上訴人確有
19 在系爭工程款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完成前，數次請求被上訴人
20 付款之情事，惟被上訴人就此之回應分別為「下週三再匯可
21 以嗎？」（時間：104年12月16日）、「月底。球場也卡一
22 大條」、「我也很乾」（時間：105年4月9日）、「（ok手
23 勢貼圖）」（時間：105年6月28日）、「我今天來不及！明
24 天中午匯入！歹勢」、「明天再打給你」（時間：105年6月
25 29日）、「我揚升球場樓上他還沒有過欸，我樓下磨亮了驗
26 收了。樓上本週再驗一次。我週三再生個五萬吧」（時間：
27 105年8月8日），核其內容僅在表示下週或明天或月底即可
28 付款之意，且數額不明；復參以被上訴人前揭回應時間，最
29 晚係在105年8月8日，距離系爭工程款請求權消滅時效屆
30 滿，尚有相當之時日，且依前揭對話紀錄所示，上訴人自10
31 5年8月14日以後至107年8月14日之前，均未再請求被上訴人

01 給付工程款等情，自難認被上訴人前揭回覆內容，有何妨礙
02 上訴人行使系爭工程款請求權之情事，或使上訴人因此信賴
03 其必可於時效完成前獲償系爭工程款，以致未能適時行使權
04 利以中斷時效。此外，上訴人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以證明
05 被上訴人尚有其他妨礙上訴人行使權利，或使上訴人有所信
06 賴，以致未能適時行使權利以中斷時效之情事存在，則被上
07 訴人提出時效抗辯，自屬合法行使抗辯權，並無違反誠信原
08 則或權利濫用可言。上訴人前開主張，洵非可採。

09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兩造間之承攬契約及民法第505條第1項
10 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633,9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不應准許。從而
12 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
13 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1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5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6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7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18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
20 民事第二十庭

21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

22 法 官 張永輝

23 法 官 馬傲霜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不得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

27 書記官 崔青菁

01
02

附表

編號	工程地點	金額 (新臺幣)
1	大湖山莊（臺北市○○區○○街000巷00號）	204,000元
2	頂埔捷運站（新北市○○區○○路0段0000號）	20,000元
3	揚昇高爾夫鄉村俱樂部（桃園市○○區○○路000號）	206,500元
4	揚升君臨（臺北市○○區○○路00號）	200,800元
5	維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區○○街000號）	52,650元
合計		683,950元